

#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湘科职发〔2024〕31号

##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应用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现将《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应用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2024年11月15日

#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应用技术创新中心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应用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南省加快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湘政办发〔2024〕21号)、教育部、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服务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的实施方案》(湘政函〔2023〕168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应用技术创新中心定位于实现从科学研究到技术应用的转化，促进研究成果产业化，是开展产业前沿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应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带动区域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创新与服务平台。

**第三条** 建设应用技术创新中心遵循“需求导向、开放联合、深度融合、创新突破”的原则，构建校级、省级两级体系，达成为推进学校与行业龙头企业、行业主管部门、产业园区、科研院所、地方政府等开展深度合作，实现学校人才、专业、科研三位一体的创新能力提升，助推行业、企业、产业多方升级，在人才储备、科技创新、社会服务和文化引领作用等方面取得标志性成果的目标。

## 第二章 申报要求

**第四条** 校级应用技术创新中心实行限额申报，原则上每个专业群只能牵头申报一个。鼓励以现有的校企合作、产业学院等合作平台为基础，整合校内外各方资源，校企联合共建，确定重点研究方向和项目。

**第五条** 校级应用技术创新中心的申报条件：

1. 坚持需求导向。以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湖南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目标，聚焦服务面向我省“4×4”现代化产业体系。牵头专业群与企业协同攻克一批关键（共性）技术、解决一批技术难题、转移转化一批技术成果。前瞻谋划未来产业，积极争创市级、省级、国家级应用技术创新中心。

2. 研究基础扎实。应用技术创新中心须依托学校优势特色专业，优先考虑省楚怡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计划建设单位的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专业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核心专业。具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与成果转化基础，校企合作机制完善，与企业签订了合作协议，协同开展攻关并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或突出成绩。

3. 研究队伍稳定。中心负责人应为所从事领域内知名的专业带头人，具有丰富的科研、管理经验，并获得教授职称或博士学位，取得同行公认的高水平研究成果，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197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下同）。拥有一支结构合理、优势互补、特色鲜明、中青年教师为核心骨干的稳定人才队伍，中心应由 3-5 人以上组成的团队进行申报，其中 40 周岁及以下专职青年人员比例不低于 50%、企业技

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 20%。一个专业人员只能参加一个应用技术创新中心。

4. 合作对象多元。专业群与企业联合开展应用技术创新申报。鼓励与本科院校、科研院所合作申报，原则上合作本科院校不超过 2 所，合作企业不超过 2 家，合作企业是区域或者相关技术领域龙头企业。近三年与相关领域企业合作开发、技术转让或自研项目数量不少于 5 项；已有高水平科研成果产生并应用，具有相关领域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有固定的研发、办公场地，有一定的技术研发专用仪器设备。

### **第三章 立项及日常管理**

#### **第六条 校级应用技术创新中心申报程序：**

1. 由牵头专业群提出申请。具备建立应用技术创新中心条件的专业群提出建设申请，填写申报书。

2. 科研与社会服务处组织由技术、创新管理和财务等领域专家，对应用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进行咨询论证，专业群应根据专家意见完善应用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按照择优、择重、择需的原则开展建设，成熟一个、启动一个。对于通过论证、各方面条件成熟的应用技术创新中心，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审批后正式发文批准建设。

**第七条** 校级应用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周期为 3 年，组织年度绩效评估和验收评估，优胜劣汰，动态调整，择优推荐申报省市级及以上应用技术创新中心。

**第八条** 科研与社会服务处负责应用技术创新中心的

总体规划、组织实施、绩效评估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九条** 应用技术创新中心负责自身的日常运行管理，实行中心负责人负责制，中心负责人享受教研室主任待遇。中心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声望、影响力以及较强的管理能力，可以聘请合作本科院校或者企业专家担任，执行负责人由校内教师担任。对常期固定在应用技术创新中心任职的企业人员，应用技术创新中心可采取人才合同聘任方式（具体按学校人事聘任相关制度执行）。企业人员完成中心分配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可领取相应的岗位津贴和绩效奖金。

**第十条** 应用技术创新中心履行建设和运行的主体责任，主要包括：

1. 建立健全应用技术创新中心内部管理制度。鼓励应用技术创新中心以中心为主体承担横向科研项目；知识产权转化收益为共同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均归属湖南科技职业学院。纳入学校预算管理，专项用于应用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加强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吸引集聚专业化、高层次创新人才，充分调动各类人员的积极性。

2. 定期召开会议决策重大事项，形成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多方共同建设、共同管理、共同运营、良性互动的治理结构。

3. 应用技术创新中心应建立合理的人才队伍结构，实行固定与流动相结合的人员聘用制度，加强人才的选聘。注重人才梯队建设，加强青年人才培养，积极引进国内外优秀人

才。逐步打造具有战略视野的专家团队、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专业化的技术支撑服务团队以及成果转化应用团队。

4. 应用技术创新中心应加强产学研合作，充分依托学校优势专业和科研资源，协同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和技术创新服务，强化与产业链上、中、下游相关企业的协同创新，注重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和联合攻关，构建开放协同的创新生态。

5. 应用技术创新中心承担落实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的主体责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科研人员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应标注应用技术创新中心名称，应用技术创新中心应针对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探索灵活的激励机制。

6. 按要求撰写建设运行年度报告和接受绩效评估。年度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应用技术创新中心本年度推动建设任务的实施进展、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考虑，并附有必要的建设运行客观数据和附件材料。绩效评估主要内容包括承担国家、省级科技任务、实施关键技术攻关、转化重大科技成果、集聚高端人才队伍、提供技术创新服务、引领行业技术进步、培育孵化科技型企业、开放共享仪器设备、促进科学技术普及、服务地方创新发展、创新管理体制机制等方面开展的工作及成效情况，以客观数据为主要评估依据。

7. 应用技术创新中心确需变更名称、调整研究方向或共建单位的，须经科研与社会服务处研究审议，提出书面报告，报科研与社会服务处审核批准。如出现兼并或重组、更名等重大变化的，需及时报备，原则上不得变更牵头专业群。

8. 按学校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运行经费。

## 第四章 绩效评估

**第十一条** 校级应用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周期为3年，每年学校对中心进行年度绩效评估，建设期满进行终期绩效评估。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类。

**第十二条** 应用技术创新中心实行动态管理。评估结果优秀和合格的应用技术创新中心可进入下一轮建设运行周期。绩效评估为优秀的创新中心，优先推荐其申报省市级、国家级应用技术创新中心；绩效评估不合格的应用技术创新中心，限期一年整改，整改期间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整改到期后，由牵头专业群提出整改验收申请，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整改验收。整改后评估结果仍为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一轮应用技术创新中心申报。评估结果上网公布。

**第十三条** 校级应用技术创新中心验收基本标准：

1.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
2. 科研成果转化进校经费20万以上；
3. 纵向课题进校经费20万以上；
4. 横向科研项目进校经费100万以上；
5. 机构健全，定期开展研究活动；
6. 合作企业深度参与专业建设，成效明显。

**第十四条** 为加强对应用技术创新中心的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估。学校采用年度报告和绩效评估制度。

1. 应用技术创新中心每年12月30日前向学校提交当年

的年度进展报告，进行自评。

2. 学校组织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合格的应用技术创新中心继续支持建设，不合格的要求其整改。

3. 建设期满后，学校组织专家对应用技术创新中心进行绩效评估。对于成效显著的中心继续予以支持，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中心，予以撤销。

4. 应用技术创新中心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绩效评估，需提出延期申请。经批准后，最多可推迟一年。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应用技术创新中心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1. 绩效评估不合格且未通过整改验收的；
2. 无故不参加或中途退出评估的；
3. 提供虚假材料和虚假数据的；
4. 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
5.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处罚的；
6. 其它严重不符合应用技术创新中心管理要求的。

**第十六条** 建设期内立项为省市级及以上应用技术创新中心的，学校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一定奖励。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应用技术创新中心经费包括：学校资助配套经费、横向科研项目、成果转化经费、上级专项经费等，经费执行专款专用，由中心负责人具体负责，科研与社会服务处监管。应用技术创新中心应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不得

截留、挪用和挤占，应主动接受财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校级应用技术创新中心学校资助经费 10 万元。省市级应用技术创新中心的经费配套标准为 1:1、国家级应用技术创新中心的经费配套标准为 1:2。

**第十九条** 经费主要用于应用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等开支，其开支范围及报账流程参照《湖南科技职业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湘科职发〔2024〕25 号）执行。

##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与社会服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与本办法不符的有关规定，以本办法为准。